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和地财社[2020]52 号

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现拨付你县（市）2020 年中央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7556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补助。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地区财政按照补助资金分配表在 6 月 30 日前将资金全部下达到县（市）。

三、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养老和医保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有关要求的通知》，我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地级统筹，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预算指标后请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至地区财政专户。

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地区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附件：1、2020 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0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
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县市名称 | 中央应拨付资金 | 中央已提前告知数 | 此次拨付资金 |
|------|---------|----------|--------|
| 合计 | 96327 | 88771 | 7556 |
| 洛浦县 | 11589 | 10911 | 678 |
| 策勒县 | 6507 | 5881 | 626 |
| 墨玉县 | 25459 | 23537 | 1922 |
| 民丰县 | 1359 | 1235 | 124 |
| 皮山县 | 11884 | 10571 | 1313 |
| 于田县 | 11481 | 10144 | 1337 |
| 和田县 | 14304 | 13049 | 1255 |
| 和田市 | 13744 | 13443 | 301 |

和田地区财政局

2020年6月30日